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2019年仁化县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	扶溪镇人民政府
填报人姓名:	甘永华
联系电话:	6288382
填报日期:	2020.3.27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，东连百顺镇，南接闻韶镇，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，北与长江镇交界，属山区镇。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，距县城37公里。省道342公路贯穿全境，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，交通便利。辖区面积187.9平方公里，山地15942.73公顷；耕地面积1926.4公顷、其中基本农田1520公顷。下辖村委会9个，居委会1个，2019年户籍总户数3763户，户籍人口13805人。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扶溪镇行政的职能单位，内设5大部门，分别是：农业生态办、党政办、人大办、规划建设办和社会事务办。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(绩效目标完成情况)	根据《关于下拨2019年仁化县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仁扶财慈【2019】9号文件规定，扶溪镇捐赠资金预算额度为7.22万元，主要实施项目及程序：按照文件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斜周村委会入口道路修缮项目，建设方案经村委会、村民代表讨论通过交镇、县审批后进行项目实施并将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公示，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到财政所进行报账。目前该工程正在建设中。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:优，分数:95分。我镇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，设定的绩效目标可衡量。通过斜周村道路建设方便群众出行，相关实施工程均能按合同要求符合工程质量等要求，且能按合同时间实施相关项目，工程质量符合建设标准，没有超预算，且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合理，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但由于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成，因此，绩效自评分数为95分。
二、绩效表现	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	扶溪镇捐赠资金的使用，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。项目内容的实施，项目资金用于斜周村道路建设，相关项目都按照工程进度、合理规范的使用完成。保障了斜周30多户群众出行方便。但目前资金还未使用完成。

<p>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</p>	<p>资金未使用完毕。资金已规划相关项目，正在走审批程序。</p>
<p>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</p>	
<p>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</p>	<p>项目审批后，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施工和报账。</p>
<p>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p>	
<p>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</p>	<p>无</p>